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 11: 票据行为─承兑(★★)

- 1.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,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。
- 2. 承兑行为的记载事项
- (1)必须记载事项: "承兑"字样、签章;
- (2)相对记载事项:承兑日期,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,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;
 - (3)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。
 - 3. 附条件承兑

付款人承兑汇票,不能附有条件; 承兑附有条件的,视为拒绝承兑。

【相关链接 1】 (1)提示承兑期限:①见票即付的票据,无需提示承兑;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;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自出票之日起 1个月内提示承兑。(2)逾期提示承兑的,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,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。

【相关链接 2】 承兑的效力:付款人承兑汇票后,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。

